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江府办函〔2024〕58号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政府侧流程再造工作任务（第四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事业单位，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门市政府侧流程再造工作任务（第四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反映。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政府侧流程再造工作任务（第四批）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责任单位 (排首位为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提高外国人来 华工作许可便 利化程度	外国人入境前申请境外来华工作许可全程网办。申请人在境外申请来华工作许可,在网上提交申请材料,不需提交纸质材料。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包括各部门联审),通过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申请人取得工作签证入境后提交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申请时,再补充提交申请许可通知的纸质申请材料。	市科技局	2024年10月31日
2	摩托车报废便 利服务	为进一步方便群众办理摩托车到期报废业务,成立报废摩托车服务中心,为到期报废摩托车车主提供电话提醒和上门收取报废摩托车及办理报废手续“一条龙”服务,计划年度完成电话提醒通知到期报废的摩托车12万人次。	市公安局	2024年12月15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责任单位 (排首位为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3	推广拓展华侨 华人离岸公共 法律服务中心 线上平台	(1) 依托“粤省事”平台加大江门市华侨华人离岸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线上组成部分“江门智慧司法”微信小程序的宣传推广力度,扩大公众知晓率和应用率。	市司法局 市公安局 市政务服务和 数据管理局 市侨联	2024年8月31日
		(2) 强化信息技术“软”联通作用,筑牢智慧涉侨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积极广泛联系其他部门,进一步丰富和拓展微信小程序的功能事项,新增业务事项不少于2个。		2024年12月15日
4	推行社保经办 “全程网办、 全市通办”,创 新服务供给模 式	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完善社保服务事项实施要素,统一全市社保经办服务规范和标准,依托集中统一的省信息系统和政府公共服务线上服务渠道,深入推行社保经办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全市通办”,动态调整全市窗口通办事项数量和范围,不断拓展全市通办服务网点,充分利用信息共享和大数据比对分析手段,优化全市通办服务流程。通过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推进更多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满足企业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切实提升经办服务便捷化水平。	市社保局	2024年11月30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责任单位 (排首位为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5	推行工业用地 先租后让模式	梳理先租后让典型案例向各县(市、区)推广,加强招商引资工业项目用地先租后让模式宣传,引导投资企业优先选择先租后让模式。制定出台我市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工作指引,明确工业用地先租后让实施路径和监管措施。	市自然资源局 市投资促进局 各县(市、区) 政府	2024年8月31日
6	优化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	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内部程序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上不委托开展技术评估(特殊情况除外),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重大产业布局和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建立环评评估与审批“绿色通道”机制,环评文件即时受理、即时评估,做到同步公示、同步审查,公示后即出具批复、完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1日
7	优化建设工程 消防审批流程	落实“联合审图”,推行“技审分离”,第三方审查机构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技术审查意见书后,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依据技术审查意见书,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不再另外进行技术审查,消防设计审查时间由法定15个工作日,压减为5个工作日内,全面提高审批效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 政府	2024年9月30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责任单位 (排首位为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8	创新交通运输 执法“指尖办” “零走动”	做好全省“广东交通”微信公众号在线办理非现场治超执法案件的试点工作，在2024年6月前实现当事人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获取非现场治超执法案件信息，并完成调查取证、文书签收及缴交罚款，全程实现非接触式执法，实现数据多跑动，当事人零走动的新突破。	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30日
9	压缩水利工 程建设项目特 殊程序审批时间	规范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特殊程序管理，强化审批服务全过程监管，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压减特殊程序审核时间，全面提高审批效率。	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 政府	2024年11月30日
10	提升安全生 产资格考试信 息化水平	建设考试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报考信息、培训信息的高效采集同步、快速关联匹配、便捷审核校验，形成报考闭环管理体系，提升报考过程的管理效率及信息化水平；升级改造特种作业实操考场，推广使用实操考试信息化系统。在承接考试任务较多的考场实现特种作业实操考试信息化，实现系统智能识别考生、自动分配工位叫号考试、考试结果智能分类导出，进一步严格规范考试流程，减少争议，优化考生考试体验。	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15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责任单位 (排首位为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1	全面推行注销 市场主体“线上 全程网办+线 下全城通办”模 式	(1) 4月底前, 排查收集注销登记难点问题, 并逐项梳理注销登记事项办理材料清单, 开展注销登记材料标准化工作, 推动注销登记材料审查标准全市统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 政府	2024年4月30日
		(2) 6月底前, 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目标, 进一步优化注销登记流程, 统一、规范办理事项文书标准, 明确工作指引, 印发工作实施方案, 加大工作宣传, 推动在全市范围内实现注销经营主体“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全城通办”。		2024年6月30日
12	加强统计数据 共享	完善数据共享机制, 善用信息化手段, 推动统计数据开放共享, 满足各部门对统计数据的需求。6月底前, 编制数据资源目录清单, 建立详细的共享数据台账, 优化完善“智慧统计”系统数据共享功能, 以库表形式对接省“一网共享”平台, 实现对我市月度、年度统计宏观数据实时共享。	市统计局	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责任单位 (排首位为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3	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体系延伸到村(社区)	(1) 以鹤山市为试点, 先行先试, 集中力量率先建设全市首个覆盖村(社区)的县级医保经办服务网络。	市医保局 市政务服务和 数据管理局 各县(市、区) 政府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到 2024 年底, 实现“15 分钟医保服务圈”覆盖全市 20% 以上村(社区), 村(社区)医保公共服务事项可办理率达到 20% (即至少能办理 8 项医保高频事项)。		2024 年 6 月 30 日
		(3) 联合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 依托投放到全市各村(社区)的 1021 台“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 以及粤医保、粤省事微信小程序、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医保个人网厅等线上服务渠道, 为群众在“家门口”提供帮办代办包括城乡居民参保信息查询、参保登记、参保缴费、居民医保停保等多项高频医保政务服务事项, 切实打通医保经办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2024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责任单位 (排首位为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4	推动智慧化城市管理系统实现智能化采集（城管领域事件采集与发现流程优化）	（1）在确保日常巡查工作有序开展的基础上，通过物联监测、视频监控等设备及时对接其他部门信息系统的事件数据,应用智能化手段优化事件的采集和发现流程，实现城市管理相关问题智能化采集。今年上半年完成对接具备智能化采集事件能力的设备及信息系统（视频监控自动识别、12345 政府热线平台案件自动推送、路灯监控），事件自动发现并推送到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6 月 30 日
		（2）优化测试对接数据，确保全年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智能化手段采集事件数量不少于 3 万件。		2024 年 12 月 15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责任单位 (排首位为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5	推动信访工作 法治化	(1) 抓好分段推进、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各级各单位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责任,在第一阶段深化学习的基础上,重点推进试行运作,继续指导鹤山市高标准推进试点、提炼推广经验做法,继续推动重点领域部门试行分流衔接、分层次加强行业法治化指导,立体推进全市“法治化”流程全面规范。	市信访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2) 抓好制度完善、机制创新。严格落实“路线图”“导引图”和工作指南,结合我市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体系优势,发挥“信访超市+外送服务”网络化工作机制作用全域融合试行,重点做好:强化基层网格前端排查、精细预警;强化部门力量集成、“一站式”分流处置;配强用好多元解纷“人才库”、外送服务确保“闭环管理”。		2024 年 6 月 30 日
		(3) 抓好监督指导,突出导向。紧紧围绕“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要求,把各级各单位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纳入信访工作考核,以考促干、提升效能。市信访督查组联合重点领域职能部门到基层加强业务指导,检查流程规范,补齐工作短板,全面提升我市信访工作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责任单位 (排首位为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6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1) 成立广州数据交易所(江门)服务基地,发挥广州数据交易所(江门)服务基地和两家省级数据经纪人牵引作用,推动数据交易生态培育。发展数据交易所会员不少于50家,推动农业、文旅等领域不少于10个数据产品(能力)上架交易。积极组织本地企业参与“数据要素×”大赛。		2024年11月30日
		(2) 按照国家、省公共数据授权和运营管理机制,做好我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和数据流通工作,选定授权运营单位,明确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流程,充分挖掘公共数据价值,促进数据可信有序流通和市场化利用。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序号	工作任务	重要节点	责任单位 (排首位为 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7	推动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智能化审批建设	(1) 建立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数据库,完善项目规划设计和方案审查、竣工测绘等相关数据采集机制。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4年6月30日
		(2) 梳理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审批流程,进一步细化和运用采集数据,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制定审批逻辑,建立项目职能审批规程。		2024年9月30日
		(3) 优化人防审批系统,增加智能审批模块,以蓬江区和江海区为试点开展应建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智能化审批,力争实现5分钟办结事项,提交即出证。		2024年12月15日
18	优化省供销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专项资金申报流程	对使用供销社公共冷链仓储物流服务产生的农产品冷链仓储费、冷链运输费等申报佐证材料,申报企业可以结合实际,提交经核定的线下记录信息或线上交易数据,线上交易数据的认定大大减少企业申报的工作量,简化流程。	市供销社	2024年11月30日